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NGBIRD SG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ONGBIRD SG PTE.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NGBIRD SG PTE.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
HAITONG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Songbird SG Pte. Ltd.(「**要約人**」)與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作出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作出有關延後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的聯合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作出有關進一步延後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海通國際證券函件；(iii)董事局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建泉融資意見函的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建泉融資函件，其中則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宣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明確指明外，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交割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公告*(附註2)* ..... 不遲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修訂。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交割前透過刊發公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警告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建泉融資函件，其中則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彼等於任何股份之獲准交易(如有)之買賣限制。

承董事局命	承董事局命
Songbird SG Pte. Ltd.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總裁*
陳榮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陳溢敬先生。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llowbird Capital的董事為陳榮先生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Yellowbird Capital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